高雄區監理所115年第7次(澎湖地區)約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一、 需用人員名額：約僱職代正取1名，並擇優錄取儲備人員至多2名。

二、 學經歷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簡述、錄取名額、薪資及僱用期限：

地點	學經歷條件	工作內容簡述	正取	月支薪資(新臺幣)	僱用期限
澎湖監理站(澎湖馬公)	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	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名	**二等240薪點 43,152元**	**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期限屆滿(115年9月9日)或請假人員提前銷假前一日為止**

三、 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
(一)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(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加附中文譯本，結業證書不採認)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。

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
(四)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四、**報名方式：一律採E-mail電子郵件彩色掃描傳檔報名，未E-mail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(詳六、(二))恕不受理報名，電子報名簡表務請一併email傳送至khc437@thb.gov.tw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掃描檔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E-mail主旨請註明「參加高雄所115年第7次(澎湖地區)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。**

五、**報名日期：民國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起至1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止（以Email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**

六、**報名應附相關表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一)檢具表件(請以A4 size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:

1.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（https://komv.thb.gov.tw/）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並請將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電子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小明.ods)

(二)報名E-mail郵件共2個檔案，計有

1.**報名履歷相關pdf檔**(需含報名履歷表+簡要自述+具結書+學歷證明)

2.**報名簡表ods檔案。**

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(未依簡章、報名表件規定格式送件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),115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為避免佔據網路頻寬，除前開應附相關表件，餘請免於Email傳送，檔案容量大小超過3,000KB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。

(四)聯絡電話07-7711101#866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
七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口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　日期：**民國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**

甄試地點：**澎湖監理站(88002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121號)3樓會議室**

（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07-7711101-866詢問）

考試時間	08：30~09：00	09:0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（報到）	口試
備　　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09:00前至3樓會議室報到完畢；參加口試時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八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。

（二）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榜示：錄取人員（含正取及備取人員）榜單於民國**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點前**公佈於本所網站訊息公告區。依總成績名次順序錄取**正取1名**，並擇優錄取至多2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二等240點約僱職代職缺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澎湖地區工作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**候用期限自榜示次日起3個月內(115年9月30日前)**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，**二等240薪點月支薪資43,152元**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僱用期限屆滿(115年9月9日)或請假人員提前銷假前一日為止，無條件解僱。

十一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十二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，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，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，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